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申報表

請將下面填妥之表格，以傳真、電郵或親身交回本處。

電話： 2851 6134

電郵： icho@lcsd.gov.hk

傳真： 2462 6320

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

填寫表格前，請先看以下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簡介：

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是源自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傳統，範疇包括語言、口述傳說、音樂舞蹈、戲曲表演，以至民間知識、節慶習俗、手工藝等各項「非物質性」的活動和知識技能，被各社區或群體認同為他們的文化傳統。

如要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成為非遺項目，該項目必須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所列出的五個非遺範疇之一。請以✓選擇以下其中一個範疇：

- 口頭傳說和表現形式
（如圍頭話、鶴佬話、客家話、漁民話、宗族口述傳說等）
- 表演藝術
（如粵劇、南音、道教音樂、鹹水歌、麒麟舞、木偶戲等）
-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如武術、宗族點燈、盂蘭勝會、天后誕、食盆、太平清醮等）
-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如涼茶、跌打、傳統中醫藥、蛇酒、傳統曆法等）
- 傳統手工藝
（如蒸籠製作、涼果醃製、木雕、紮作技藝、篆刻等）

同時，非遺項目亦必須經歷世代相傳，並為社群帶來認同感和持續感。請檢視準備申報項目的實際情況，並以✓確認該項目已符合以下準則：

- 項目在一定群體中或地域範圍內世代傳承，並能反映香港的歷史源流；
- 項目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並能反映社區的認同感和持續性；及
- 項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

請填寫以下資料，以便本處作出跟進：

▲ 必須填寫

1	項目名稱▲	
2	活動地區▲	
3	活動日期▲ (農曆／西曆)	
4	活動目的▲	
5	項目的源流及沿革▲	
6	活動內容▲	
7	項目具備的特有技術或知識(如適用)	
8	項目傳承人簡歷和傳承履歷(如適用)	
9	項目傳承人個人資料(出生年份、通訊地址、聯絡方法)(如適用)	
10	相關器具、製品、作品的簡介(如有,請提供照片)	

11	文獻資料（如有，請提供簡單資料）	
12	照片紀錄（如有，請提供簡單資料）	
13	錄像紀錄（如有，請提供簡單資料）	
14	其他事項（如有，請提供簡單資料）	

（若表格欄位空間不足，請另加附頁）

感謝閣下提供的寶貴資料，以及對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

填表人資料：

姓名：_____ 代表地區（如適用）：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已閱畢以下《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申報及研究之用。（請在方格內以✓確認）

《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報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申報及研究之用。閣下如要求查閱及更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851 6134 與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職員聯絡。